

汨罗市司法局

关于《汨罗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证意见采纳情况的公告

（第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0月25日依法组织召开《汨罗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此次听证会充分听取了听证代表所提的意见。经研究，现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就听证参与人所提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听证代表曾荣同志提出：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享受购房奖励应当框定购买范围，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本机关拟予以采纳。拟修改为“被征拆人签约腾地后12个月内在汨罗市中心城区内购买商品房的凭合法有效的网签购房合同和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按所购买的商品房住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600元的商品奖励”。

二、听证代表许高峰同志提出：办法征求意见稿附件4“暗坟（坟下坟）、无主坟不予补偿”不合理，应当考虑相关实际处置费用。经综合考虑，本机关拟予以采纳。由于无主坟和暗坟没有补偿对象，附件4备注第4条不予修改。但无主坟、暗坟仍应作相应处置，该项处置费用列入文件附件4备注第6条纳入“迁葬费”考虑。

三、另有其他听证代表提出，如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四条“被拆迁合法房屋的内外附属设施按合法建筑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的包干补偿”有可能补偿不了附属设施实际投入成本，应予修改，中心城区和中心城区之外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应当一致等听证意见，因办法征求意见稿制定的补偿标准应当参照但原则上不应超过《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相应补偿标准，故对上述意见不予采纳。

特此公告。

